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5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黃福來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蔡新榮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許汝思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68 314EP 天水圍天城路與天柏路
 交界處1所設有24間課
 室的小學**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諮詢事務委員會。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70 259ES 天水圍第104區的第二
 所中學**
**322EP 天水圍第104區的第二
 所小學**

3. 委員察悉，一如議程項目PWSC(2003-04)68，政府當局曾於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諮詢事務委員會。

4. 陳偉業議員指出，天水圍是一個面積相當大的地區，人口超過30萬，但全區只有一個小一入學學校網。不少居於天水圍北的學生被編配到天水圍南的學校就讀，與居所的距離非步行可達。這樣的安排實在有欠理想。除往返學校所需的時間較長外，由於這些學生不符合資格申領跨網車船津貼，交通費會加重其家庭的財政負擔。陳議員認為，一如人口約有27萬的荃灣，天水圍應劃分為兩個學校網。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證實，天水圍區內的小學全屬同一學校網，即小一入學學校網第72號。他表示，當局預期天水圍北會有多個屋邨相繼落成，故此計劃增建4所小學，以應付預計小學學位不足之數。其中兩所小學會在水圍北第104區興建，預計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落成。另外兩所小學的建校地點則位於天水圍南，由天水圍北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經天城路及天瑞路前往該兩小學，車程只需5至10分鐘。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允跟進陳議員提出把天水圍劃分為兩個學校網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葉國謙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

政府當局

5. 丁午壽議員詢問為何擬建小學的預計打樁工程費用(2,410萬元)遠較擬建中學的打樁工程費用(2,020萬元)為高，儘管該中學的相應參考費用(950萬元)高於該小學的參考費用(800萬元)。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參考費用的計算是基於一項假設，即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限制。兩所擬建學校所需的打樁工程費用較高，是由於建校地點位於大幅地下大理岩溶洞之上，因此須就兩所學校進行較複雜的打樁工程。擬建小學的打樁工程費用較高，是因為該小學工地下面出現斷層和剪切區域，而該中學工地則沒有此情況。應主席及丁議員所請，建築署署長答允在日後提交建議時就工程計劃的特別安排提供更詳細的解釋，委員便無須在會議席上詢問有關細節。

政府當局

6. 何秀蘭議員察悉，供兩所學校共用的跑道約長80米。她詢問，在建校工地闢設100米長的跑道是否可行，以便向學生提供最佳的體能訓練。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工程計劃設計而言，只要把跑道移至建校工地的中央，在工地內闢設100米長的跑道會是可行的。然而他指出，政府當局曾就兩所學校的設計諮詢相關的辦學團體。有關辦學團體接納該文件附件1所載的規劃設計，並表明屬意把學生可直達的操場設於兩校之間。應何議員所請，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允與辦學團體討論何議員提出有關為兩校闢設100

政府當局

米長的跑道的建議，並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向委員匯報討論結果。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3-04)69 707CL 元朗西南擴展區 ——
第13區學校發展的工地
平整及相關道路工程**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2月就此項擬議工程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0. 會議於上午1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9日